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內幕消息 授予本公司 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公佈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佳企業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函件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貸款融資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最多10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

最多100,000,000.00港元

提取

須待達成貸款融資協議所載條件，方可提取貸款融資

用途

本公司之短期資金需求

利息

每年8厘(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違約利息

每月1厘(每年8厘以上)

到期日

貸款融資首次提取後屆滿24個月

據本公司董事所盡知，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謹請注意，貸款融資的提取條件可能無法達成，從而可能導致無法發放貸款融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松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